

证券代码：430675

证券简称：天跃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建立的董事会下设部门）以外的其他公司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2、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转股系统业务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3、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5、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7、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包括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除出现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

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6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7、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挂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本制度中“以上”、“至少”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